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宁远县公安局机关食堂食材定点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 宁远县公安局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嵘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HNRTZB-2025014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项目成交金额的1.5%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永宁财采计[2025]026170号

采购项目预算： 9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5年12月15日

采购人签章：

宁远县公安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高昕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900,000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宁远县公安局机关食堂食材定点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1,200,000	宁远县公安局机关食堂2025年6月-2026年5月粮、油、肉、蛋、蔬菜及调味品等食材定点采购及配送, 金额合计约为120万元。	2025-06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900,000元

包概述：宁远县公安局机关食堂食材定点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服务期：一年。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5%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餐饮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自行承担。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年	900,000	1	900,000	C99000000-其他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宁远县公安局机关食堂食材定点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	01	服务需求	<p>一、项目概况</p> <p>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食堂所需的所有食材（包括但不限于：干货类、蔬菜类、肉类、水产类、禽蛋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调味品类、粮油类、杂货及早餐类等）供货、配送服务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名称：宁远县公安局机关食堂食材定点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地点：宁远县公安局机关食堂 项目规模：局机关民、辅警人数约为285人，机关食堂工作日早、中、晚用餐人数约为300人次/天，双休日、节假日早、中、晚用餐人数约为110人次/天，按每餐10元/人，具体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 预算金额（暂估）：90万元（按实际采购的配送金额结算）。 合同履行期限：1年。 <p>二、货物采购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干货类 <p>1.1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最新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并达到采购方对食材的要求。定型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食品安全标记。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应符合最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生产日期、质保期及包装、卫生标准符合要求。不接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p> 蔬菜类 <p>2.1 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残最大残留限量》（或最新标准）要求。</p> 禽肉蛋、水产类 <p>3.1成交供应商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新鲜、冷鲜肉，不注水，肉上有屠宰场经质量检验合格的滚花。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p> 		

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病死、残剩肉、老母猪肉等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2 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发、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码放整齐。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最新国家标准规定，蛋类须保证7日内产品。外壳完整、洁净，将鲜蛋打开之后，蛋壳内部应为纯白蛋，不能有斑点或污浊，卵白透明，卵黄膜不破裂，卵黄卵白分明，不能有血管形成，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光照试验：右手持蛋，左手遮盖光线透视，新鲜蛋整个呈微红色，陈蛋有暗影，腐蛋暗影更多或不透明。振荡试验：将蛋握在手中，使其摇动，新鲜蛋无哑板声，内容物无流动感，无活动声；陈旧蛋由于水分蒸发，内容物缩小，有振荡声。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3.3 鲜活产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鳞片，速冻海水产品等均符合最新国家标准的规定。

4、调味品类、干货类

生产日期、质保期及包装、卫生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如遇法律法规、标准变化，导致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

5、粮油类、杂货类

大米符合GB/T 1354-2018的标准及其他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油非转基因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杂货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外包装食品标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

6、早餐类

早餐部分品种如下：（1）薯条、油条、鸡米花、水饺、春卷、蛋饺、烤肠等速冻食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符合其他冻品检验食品安全标准。

（2）面条、米粉：符合面条、米粉相关食品安全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

生产日期、质保期及包装、卫生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早餐食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符合其他早餐冻品检验食品安全标准。产品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产品无过保质期。

7、食品安全保障

7.1 关于留样与抽查送检：采购人将对每批次配送的货品进行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不少于2天，并每月随机抽样送检一次，送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送检单位：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7.2 供应商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所需的检测，索证记录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或市工商、卫生防疫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并提供相关食品证明并经过采购人检验，无证不合格食品不得进入采购人食堂。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工商或卫生防疫部门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鉴定），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操作或保管不当除外），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服务需求

1、服务要求

1.1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2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及保密要求，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3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无条件退货。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1.4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绝对质量可靠，如出现食物食品安全事故，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1.5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1.6 按照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理解，提供项目各类服务方案，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质量控制方案：

- ① 应明确食品供应链，有合作供应商具体名单；
- ② 对于合作供应商，应有详细的考核规则，有具体的考核清单及评分表；
- ③ 建立食品安全卫生保障制度，有效条款数量不少于10条；
- ④ 提供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处理措施，有效处理措施不少于5条。

（2）配送服务方案。

- ① 须明确配送过程中涉及的各部门与人员，及对应的工作职责。有具体的组织架构图及人员分工表。
- ② 须明确配送方式、包装方案、运输方案、数量准确性保证方案。预留配送时间不少于2小时。

（3）应急处理方案。

- ① 不合格货物退换、临时退货、补货、食材紧急需求配送的响应，时间在1小时以内；
- ② 应急工作小组并明确人员的组织架构、职责。有具体的组织架构图及人员分工表。
- ③ 建立食品安全卫生保障制度、提供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处理措施，有效处理措施不少于5条。
- ④ 能提供食品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有效措施不少于5条。

1.7 供应商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赔偿金额不少于500万元。在签订合同前5天内成功办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2、运输及仓储要求

2.1 供应商应有自有或租赁车辆（有冷链车）保障采购人的货物运输（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自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车辆合同复印件及车辆照片相关证明材料），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2 仓储要求。供应商应自有或租赁冷库。冷库应符合卫生要求，无不良气味，定期消毒检疫（自有的中标后提供产权证明或冷库建设合同复印件、冷库照片；租赁的中标后需提供冷库租赁合同、租赁方的冷库权属证明文件、冷库照片，证明材料需显示容积大小）。

2.3、供应商应配备相应的检测设备及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和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资质的专业团队。

3、配送要求

3.1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电话或微信等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配送次数和配送量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如采购人临时放假，采购人应提前1小时通知中标人停止送货，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2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6:00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若采购人临时修改订单内容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90分钟内将货物材料送达，经采购人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才算完成。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3.3 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4 中标人须负责所订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5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安排不少于2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1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3.6 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3.7 中标人的送货单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名称、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3.8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办公区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要求，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3.9 送货车辆在办公区内应主动避让办公区人员，如属中标人车辆责任造成办公区人员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10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3.1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12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13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14应急响应的配送要求：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1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小时内送到。

3.15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货品，免费退换。

3.16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采购人代买，货款先由中标人垫付，事后采购人再支付给中标人。

3.17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派出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配送管理，主要负责食材配送的联系、下单、配送、仓储、检验、巡查等常规及应急工作。

四、违约责任及索赔

1、提供商品溯源：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随时抽查商品来源、制作场所、流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抽检，否则中标人赔偿采购方1000元/次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采购人有权不定期进行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邀请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相关标准的食品，第一次采购人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在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第二次则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配送资格，即日终止合同，并将情况反映至相关监督部门。

3、中标人被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

该项目服务期限一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评标结果公示后，由采购方组织食堂管理委员会成员对拟中标企业进行现场核实，主要核实企业的资质、仓储能力、配送能力及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等内容，如考察情况与响应文件描述不相符，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招标各供应商排序，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确定成交供应商。如现场核实情况与投标文件描述相符，则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正式合同。

正式合同设置为期2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内，中标单位对县公安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提供配送服务。试用期间，若配送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或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五、结算价格

1. 合同结算价=实际采购数量×基准价（商品实际售价应以新百家超市、乐尔乐超市、大润发超市等同时同期类货物零售价格为基准价，当价格出现不一致时取三家超市价格平均价为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折扣率=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采购项目预算价90万元)

2. 市场价格包括商品价款，包装、运输、搬运、储存、调换费用，管理费，人工费，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3. 供货食材的市场价格随行就市，一般调整周期最多为：每月一次。

4. 如遇特殊情况（市场价格升降幅度较大时，涨幅超原价15%），购销一方确需调整价格，必须提前3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方通过市场调查并同意后确认新的价格，该价格作为某一时段某一商品的市场价格。

5. 中标人应提供对应货物的进货价跟销售价随时备查，采购人不定期对供应商提供的销售价进行核实。第一次发现货物价格高出市场价，责令中标人及时整改，如核实发生三次以上价格过高事件，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6. 采购人每月将对食品及原材料质量、价格及配送等各服务环节进行综合考评，考评方式按《供应商食材配送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表》打分，出具考核结果，并作为支付货款、继续履约的主要依据。考核得分在85分及以上，考核合格，得分85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考核得分在80分(含)－85分(不含)之间，每降低5分，扣除当月货款2%；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每降低5分，扣除当月货款5%；月考核累计2次得分均在8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付款方式

乙方先垫资，甲方不预支资金，每月结算一次，即：每月初乙方凭供货清单与甲方结算上月费用，经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与甲方协商解决。

七、食材配送服务考评办法

食材供应商须承诺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考核管理，遵守考核制度和规则，采购人每月将对食品及原材料质量、价格及配送等各服务环节进行综合考评，考评方式按《供应商食材配送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表》打分，出具考核结果，并作为支付货款、继续履约的主要依据。履行合同期间，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考核细则按月对成交供应商货品及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如考核得分累计两次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供应商食材配送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减分值	得分
送货服务	安排公司正式人员为甲方食堂提供配送服务，并提供配送人员健康证、无不良行为记录及无犯罪记录。	安排非正式人员配送、未办理健康证或者健康证过期，经采购人指出后不及时整改发现一人次扣5分。	
	按照采购方要求按时将原材料配送到指定地点。	未及时将食材配送至指定地点，出现一次视情况严重程度扣5-10分。	
货物质量	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食材检验检疫证、检验报告、合格证书、每批次的质量检测报告、送货清单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抽检。	未按要求提供食材检验检疫证、检验报告、合格证书、每批次的质量检测报告、进货凭证、送货清单或被行政主管部门抽检不合格的，出现一次扣10分。	

				按招标文件或采购方要求食材质量标准 and 类别进行配送的。	未按招标文件或采购方要求食材质量标准 and 类别进行配送的，每个品种扣2分，最多扣10分。	
				配送食品符合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关标准。	掺假、掺杂、伪造、以次充好、过期变质、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每个品种扣2分，最多扣10分。	
				配送食材包装良好，无破损变形。	配送破损变形食材的，每个品种扣2分，最多扣10分。	
				食材内没有污染、混有虫、卵的。	食材有污染、混有虫、卵的，每个品种扣2分，最多扣10分	
				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食材不新鲜有变质倾向的、冷冻制品外置时间长出现化冰严重的或有变质倾向的，每次扣15分。	
				配送食材洁净，没有掺杂异物。	配送食材混杂有明显异物的，每个品种扣1分，最多扣5分。	
				应急保障 及时保障采购方应急需求响应并确保货物质量。	未能及时响应的出现一次扣10分。	
<p>备注：①采用倒扣分制，基本分为100分；②考核结果作为支付货款的主要依据；③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修订完善考核标准表；④上述配送食材只要存在质量问题，在扣分的基础上，必须全部退回更换。</p> <p>八、退出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12个月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企业的资质、仓储能力、配送能力及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等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立即取消其承包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两次及以上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 中标人须负责产品的运输、质量检测(采购人每月对所配送的产品抽样送检，二次检测各污染物超标，即终止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确认为中标人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p>注：①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作出承诺及说明，否则视为负偏离。</p> <p>②上述所有标准、规范均参考国家最新颁布执行的为准。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上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成交供应商自备，采购人不另行提供。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p>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宁远县公安局机关食堂食材定点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	01	服务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宁远县公安局机关食堂食材定点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合同</p> <p>签订地点：</p> <p>签订时间： 年 月 日。</p> <p>采购人（甲方）：</p> <p>供应商（乙方）：</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宁远县公安局机关食堂食材定点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合同（项目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70号）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p> <p>一、合同有效期限</p> <p>服务期限为1年，本次合同签订期限自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p> <p>二、供货食材的供应种类：按具体采购单执行。</p> <p>三、验收标准：所有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剂等都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其它食品原料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p>

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四、结算价格

1. 合同结算价=实际采购数量×基准价（商品实际售价应以新百家超市、乐尔乐超市、大润发超市等同时同期类货物零售价格为基准价，当价格出现不一致时取三家超市价格平均价为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折扣率=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采购项目预算价90万元）

2. 市场价格包括商品价款，包装、运输、搬运、储存、调换费用，管理费，人工费，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3. 供货食材的市场价格随行就市，一般调整周期最多为：每月一次。

4. 如遇特殊情况（市场价格升降幅度较大时，涨幅超原价15%），购销一方确需调整价格，必须提前3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方通过市场调查并同意后确认新的价格，该价格作为某一时段某一商品的市场价格。

5. 中标人应提供对应货物的进货价跟销售价随时备查，采购人不定期对供应商提供的销售价进行核实。第一次发现货物价格高出市场价，责令中标人及时整改，如核实发生三次以上价格过高事件，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五、结算方式

1. 乙方先垫资，甲方不预支资金，每月结算一次，即：每月初乙方凭供货清单与甲方结算上月费用，经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与甲方协商解决。

2. 货物数量要确保准确，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电脑打印的一式多联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此作为结算时的凭证。

3. 采购人每月将对食品及原材料质量、价格及配送等各服务环节进行综合考评，考评方式按《供应商食材配送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表》打分，出具考核结果，并作为支付货款、继续履约的主要依据。考核得分在85分及以上，考核合格，得分85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考核得分在80分(含)－85分(不含)之间，每降低5分，扣除当月货款2%；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每降低5分，扣除当月货款5%；月考核累计2次得分均在8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交货要求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电话或微信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配送次数和配送量由甲方和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如甲方临时放假，甲方应提前1小时通知乙方停止送货，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6:00前(或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若甲方临时修改订单内容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90分钟内将货物材料送达

，经甲方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才算完成。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4. 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 乙方须负责所订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 每次送货，乙方须安排不少于2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1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7. 在甲方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8. 乙方的送货单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名称、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9.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办公区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要求，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0. 送货车辆在办公区内应主动避让办公区人员，如属乙方车辆责任造成办公区人员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12.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13.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14.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15. 应急响应的配送要求：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1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小时内送到。

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货品，免费退换。

17. 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乙方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甲方代买，货款先由乙方垫付，事后甲方再支付给乙方。

18. 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派出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配送管理，主要负责食材配送的联系、下单、配送、仓储、检验、巡查等常规及应急工作。

七、违约责任及索赔

1. 提供商品溯源：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随时抽查商品来源、制作场所、流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抽检，否则中标人赔偿采购方1000元/次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进行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邀请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相关标准的食品，第一次采购人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在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第二次则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配送资格，即日终止合同，并将情况反映至相关监督部门。

3. 中标人被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八、管理要求

1. 设立监管机构。甲方成立甲方食堂管理委员会，其成员由甲方行政管理代表共同组成，主要职责是监督、评议食材采购服务质量；参与确定采购基准价等。

2. 评议考核机制：详见采购需求。

3. 退出机制：详见采购需求。

4. 出现符合退出条件的供应商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公开招标各供应商得分排序，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应遵守甲方所属单位的各项规定及保密要求。

3. 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收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的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乙方不得变更乙方供应品，应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响应承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的要求、报价文件的响应承诺和合同条款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乙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不符，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追究乙方逾期交付责任，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

6. 乙方须按所供应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7. 乙方经确定达到退出条件的（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该乙方的供应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8. 食品溯源要求。乙方必须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SC标志，优先使用知名品牌。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

品供应。

9.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单方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 甲方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的责任，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死亡伤残赔偿金、误工费及各项人身损害赔偿、事故处理费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如无正当理由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则经甲方同意由甲方指定的相关人员自行采购，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 经甲、乙双方认可，方可变更或补充本协议。

2. 如遇上级部门政策调整，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告知乙方事由，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配合。

3.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取消乙方服务资格的，本协议终止。

十一、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1. 由甲方发给乙方的成交通知书。
2. 乙方中标的报价文件的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
3. 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
4. 甲方授权参与合同履行的授权委托书。

上述文件在表述上如与本协议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三、 本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十四、其他补充条款

（一）乙方与甲方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p>(二) 乙方必须承诺和做到:</p> <p>(1) 与甲方签订合同30天内, 必须在乙方用于本次项目的仓库内设立能满足甲方使用单位需求的配菜场地, 配菜场地必须符合甲方规定的建设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配备有化验间、留样间、独立的肉类加工、清洗和处理间, 以及独立的蔬菜加工、清洗和处理间等;</p> <p>(2) 与甲方签订合同30天内, 必须具有固定的、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和满足供应需要的配菜场地, 具有符合食品配送标准的运输工具, 具备相对固定的配送人员(有健康证、无不良行为记录及无犯罪记录), 具有履行配送服务所必须的设备、规模和包装能力, 具备甲方选购原(辅)材料等的货展地点, 具有货物自有供应链。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乙方资格。</p>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 享受此优惠;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享

		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	--	------------------------	--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